

# 最新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通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一

“双减”专项督导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市级督导专班统筹协调和督导“利剑”作用，由市教委有关领导任组长，组织市级“双减”专班成员单位、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40余人，分别赴相关区开展实地督导。督导组通过听取区政府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学校、进班听课、随机访谈师生家长等形式详细了解情况，深入中小学24所，召开座谈会40余场，与近百名区、校同志座谈、访谈，查阅档案资料近400百卷。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形成对各区督导检查反馈意见和整体情况督导报告。

8区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将“双减”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在贯彻落实“双减”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校内提质增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等方面，结合实际、扎实工作，推动“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加强统筹，区级专班有效运转

各区将“双减”工作纳入20xx年度重点任务，成立区级专班集中办公，制定“双减”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进“双减”工作落细落实。东城、海淀等区专班强化党政同责，

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靠前指挥部署。朝阳、丰台等区细化组建预付费资金管理专班、机构风险防控处置专班、综合执法专班、防范裁员风险专班，通过联合会商、约谈、调查和执法，跨部门工作机制运转顺畅，形成强大“双减”工作合力。通州、顺义等区压实属地职责，充分发挥街乡(镇)网格管理优势，包片落实到人，实现对培训机构动态密切监管。

## (二) 健全机制，校外培训治理阶段成效明显

各区坚持“治乱、减负、防风险”“改革、转型、促提升”工作主线，全面启动机构摸排巡查，有序推进“线下”复课，从严治理无证机构，全力抓好风险防范处置，目前“双减”工作运转良好，整体情况平稳有序。朝阳、海淀等区率先成立校外培训工作科，创建“五员”管理模式、采取“资金监管+智慧监控”“学区专干+协同监管”“大数据预警+精准稳企帮扶”等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监管力量和手段有效加强。西城区实施复课机构“教学常态每日打卡”制度。通州等区建立复课机构教师、课程、收费情况台账，精准监管培训机构。密云、顺义等区率先落实资金双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控人控钱控风险”。丰台等区坚持党建引领，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 (三) 多措并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减负提质增效

各区压实学校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狠抓课堂教学质量，强化作业统筹管理，努力提升课后服务供给水平。东城、密云等区扎实推进学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促进教育质量与队伍质量双提升。朝阳区加强顶层设计，实现全区同年级周课时总量统一、教学进度统一、命题难度统一。顺义区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海淀区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定期评价制度，形成“海淀优秀学科作业案例库”。西城区充分整合党员干部、区属少年宫、科技馆及优质社会资源，

提供“点单式”课后服务，教育部高度肯定，正式发文作为“双减”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通州区面向不同群体学生分层次课业答疑，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各区完善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积极推行部门协同综合执法，通过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专项视导、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见效。东城、朝阳等区制定执法预案，执法手段前移，实现规范执法。西城区24小时监控舆情，强化重点地区巡查处置。通州、密云、顺义等区建立“违规案件线索移转”机制。海淀等区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利用通报、立案、处罚等方式有效发挥震慑作用，通过严格执法狠抓工作落实。

(一) 区委区政府对“双减”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仍不到位

一是部分专班尚未形成工作合力。部分成员单位对“双减”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解决新问题的主动性、积极性还不够，工作中存在等靠思想，尚未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执法检查缺乏统筹。各区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资源统筹整合力度不够，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不同部门对机构分别单独执法检查，相关情况未能部门间充分共享。

(二) 区级“双减”专班工作机制、治理举措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区专班工作规范性不强。二是部分区工作底数不清。三是部分区无证机构治理力度仍需加大。四是对培训机构整改转型相关措施跟进不够及时。部分区对于培训机构进一步整改和转型发展缺乏深入研究和指导，针对存在问题缺乏有效应对措施，相关程序不明。

(三) 对市级“双减”精神宣传贯彻仍不到位

区级对“双减”政策宣传引导不够。区级官媒、官微正面宣传引导作用发挥不够，针对干部教师的思想动员和具体指导还不足。部分区对政策制度落实、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不够，出台政策不细、不实，存在机械照搬市级文件要求的情况。部分制度措施和做法针对性不强，对学校政策指导导向性不强，整体上宣传引导仍不到位。

#### (四)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

课后服务工作落细落实仍不到位。截至9月15日，个别学校课后服务尚未正式启动，仍处于前期调研准备阶段；部分学校虽然已经启动服务，但是内容单一、水平不高，课后服务内容可选择性不足，对学生的吸引力不强。对课后服务保障尚不充分。

##### (一) 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提高专班工作规范化水平

各区政府要持续加大区级专班统筹力度，进一步统一各部门思想认识，强化专班成员单位主责意识，充分发挥区级专班统筹谋划、联合作战的优势，完善专班运行各项机制，细化任务措施，统一工作标准，推动各部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综合运用法治手段、行政监督、金融管控等有效措施，全面提升校外治理效能。

##### (二) 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结果运用

要完善联合执法程序，细化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案件移送流程，加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大数据治理模式，切实加强执法有效性、针对性。要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对发现的问题要有明确的处理结果和追踪记录，避免只查不处。要加强教育部门自身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工作标准，强化执法保障。

##### (三) 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研判，提高风险防控工作水平

要对培训机构加强分类研究，对于异地经营、混业经营等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的情况，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提前谋划联合应对，切实加强对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快推进无证机构清零，持续完善“一企一策”风险防控方案，梳理风险机构台账，做好机构退费等纠纷处置方案。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细化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培训机构整改转型服务与指导，积极解疑释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各区要结合区域实际，加快细化完善区级“双减”政策支持保障体系。要充分发挥教研体系支持作用，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帮助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要抓实抓细课后服务，在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基础上，指导学校根据城乡差异、学校差异、学段差异，丰富课后服务资源，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充分统筹挖掘各方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形成保障合力，为学校“双减”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二

为全面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推动市直高中学校提质增效，市教育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基础教育科、市教科院、市电教馆于9月13日至16日到邵阳市一中开展教学视导。本次视导旨在通过随堂推门听课、参与校本教研、教学常规检查发现学校发展中的“闪光点”，通过协助学校分析困难、诊断问题，找出课堂教学中的“薄弱点”，通过提出改进建议、增效措施，确立学校未来新的“发展点”，以此促进市一中高效开展教育教学，助推教育质量的提高。

视导组成员根据市一中提供的课表、任课教师安排表和新进老师信息表，按学科分别走进教室，观摩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及心理健康等16个学科的课堂教学，视导对象覆盖高三全部任课教师和近三年新进的全部教师。

此次视导内容的重点是学科教学，包括对授课老师的教学准备情况（教案、课件等）、课堂教学实际、学生作业布置批改及学科教学评价、批改等进行常规检查。同时，以问题为导向访谈学校行政、学科教师、学生，多层面、多角度地对学校进行了了解，以期助力市一中铸就新的辉煌。

9月13日下午，视导组全体成员以学科为单位，参与了教研组组织的校本教研活动。视导组成员在认真听取、记录教研活动后，对学科课程开设情况、学科组教学教研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并就此次教研活动及教育教学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与老师们做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通过此次深入的视导，市教育局对市一中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学校学科教学把脉、问诊，优化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引导学校进一步发挥省级示范性学校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市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 **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三**

1、师生按时返校情况。各校都能及时召开班子会议、班主任会议、全体教职工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开学工作。20xx年2月12日，各校全体教职工都能按照教育局要求，正式到校上岗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备课，签到考勤规范。学生都能于2月20日及时返校，按时上课，开学规范有序。

2、收费公示情况。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春季开学收费工作，设立收费公示牌，按标准收费，有专人负责本校收费公示栏的制作和维护，并接受社会监督。

3、规范办学行为方面。各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规定，实行就近入学，按时开学，依规收费，杜绝乱办学、乱办班现象；按照一教一辅，学生自愿订评议教辅，不存在乱订教辅现象。建立有完善的留守儿童档案。

4、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智慧学校设备及相关应用系统、在线课堂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相关生活设施设备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教材按时到校，教材和教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非评议教材进校园。

5、学校各功能室维护使用情况。各功能室整洁有序、窗明几净，无卫生死角，建立健全功能室管理使用制度，有完整的功能室使用记录，有完整的功能室使用课程表。

6、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各学校文明创建工作都能有序开展，图片、资料整理规范完整。围绕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围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利用重大节庆日，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注重教育教学活动和团队活动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校园绿化、净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情况，努力创设良好的育人氛围和环境，围绕文明校园的“六好”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开展系列活动，围绕“我的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美德少年评选”广泛开展教育活动等。

7、校舍隐患排查情况。各校建立有校舍安全年检制度，经常性开展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各类学校d级危房基本全部拆除。

8、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各校都能利用开学第一课、开学典礼等对学生集中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毒品侵害、防传销、防电信金融诈骗等，开展学生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

9、校园欺凌工作治理情况。各校都有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都能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建立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每月都上报具体情况。

- 1、部分学校仍存在卫生死角。虽然大部分学校都能及时组织师生大扫除但有些学校仍存在卫生死角等，学校美化亮化需进一步加强。
- 2、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阜阳二中综合楼至今未能投入使用。阜阳七中没有学生运动场地，泉北中心校、中市中心校受校舍场地限制功能室少，各项社团活动不能合理有效开展。北京路一小的操场需要整修，民族幼儿园的门头需要整修。泉北小学是借校址办校，无活动场地，无功能室，无法开展各种活动及校兴趣小组活动。
- 3、教师缺编情况严重。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存在教师缺编情况，不能按国家要求配足配齐教师，如二实小缺教师50名，海亮上府分园、金色港湾幼儿园共缺教师14名，范庄小学6个班只有9名教师，姜堂中心校、苏集等各中心校也存在不同程度上的教师缺编或结构性缺编问题。
- 4、大班额情况依然存在。大班额集中分布在城区及镇上中心学校，短期内未有明显改善，教育资源均衡有待进一步加强。
- 5、学校安全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学校存在安全隐患，如九中存在危化品、区直幼儿园校园上空有高压电线等。
- 6、收费不够规范。部分学校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苏屯中学教辅材料收费台账混乱。苏屯中学收费公示张贴不够规范。苏屯小学宣传栏内容、标识牌破损严重，未能及时更换。二实小的收费公示栏没有在显著位置，北京路一小、三里小学、二实小教辅材料公布不具体。北京路一小公示中作业本费小学10元，应不包含1、2年级等。
- 7、学校设施设备需及时配置和更新。如阜阳七中没有实验仪器设备，部分学校多媒体、实验仪器设备陈旧，图书短缺等。
- 8、部分学校周边存在违规补课和小饭桌行为。

- 1、对于个别学校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学校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清理卫生死角、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干净、安全、舒适，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 2、针对学校收费公示不够规范问题，建议学校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加大文件学习力度，按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收费标准，及时更新宣传收费栏内容，有专人维护，接受社会监督。
- 3、针对教育发展不均衡、“择校热”等问题，建议通过裁撤并学校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力度，以集团化办学等模式不断缩小校际差距、均衡教育资源等。
- 4、针对“大班额”、基础设施需要完善等问题，建议不断加大资金、用地上的投入，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改扩建学校，以提供足够的学位满足入学需求。同时应不断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完善已有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应充分发挥学校少年宫、功能室作用，避免造成已有资源浪费。
- 5、针对教师缺编问题，建议加大教师招聘力度，不断需要通过统招、选调、回籍等方式补充教师数量，同时建议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留住教师，给予教师更多物质上的保障和精神上的关怀。
- 6、对于部分学校周边存在违规补课和小饭桌行为。建议相关部门严查严管，严禁教师私自补课，乱办小饭桌，切实保证学生安全，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 7、对于部分学校电脑、电路、监控、网络设备陈旧老化或损毁问题。建议学校和相关部門及时更新设备，添置器材，确保教学和管理正常运行。

## 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四

检查各单位发票都有专人保管，领、用、存的情况比较清楚，发票的开具基本规范，按规定建立了发票登记制度，并向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一)非法购买、使用假的发票□xx市正和饭店、正和川菜馆，两纳税人均系个体工商户，由同一业主张和经营，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方式。为隐瞒经营收入，业主张和非法购买假50元版“安徽省xx市服务业有奖定额发票”22本，将其中两本在正和川菜馆使用，实际使用85份，隐瞒营业额4250元。李世虎，个体运输业主，市交通运输服务公司(现并入长运恒大公司)经营。年6月至年7月，共为铁道战备舟桥处xx机运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23800元。年4月与机运公司结算时提供两份假《安徽省公路货运运输统一发票》，发票号：0016887、0191912，发票金额分别为28500元、23000元，隐瞒运输营业额51500元，少缴地方各税3399元。

(二)不按规定开具发票，隐瞒收入。一些核定征收纳税人通过不开发票不人为减少核定营业额，少缴税款。如□xx市正和饭店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年1-8月月营业额12600元，9-12月月营业额20xx0元；年1-6月月营业额20xx0元，7-12月月营业额25000元。经查实，年7至12月实际营业额为365111元，年6至8月实际营业额115865元。所查实的9个月中，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额为175200元，实际营业额为480976元，实际营业额是核定额的2.7倍。少缴地方税费17577.53元。

(三)房屋租金收入不开发票偷税。房租收入不是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一些纳税人长期出租房产不开具发票，不计入收入总额。如□xx市富甸园饭店，该纳税人是一个人独资企业，主要经营为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经查，该户出租门面房取得收入165400元，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少缴营业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地方税54658元□xx市兴荣贸易公司招待所

出租门面房采取同样手段少缴营业税、房产税等地方税41468元。还有些餐饮企业承租房屋后以出租方的消费与租赁费对抵，双方均不开发票，承租方少缴服务业营业税，出租方不缴租赁业营业税、房产税，造成双方偷税。

(四) 发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较普遍。大多数纳税人发票填写不规范。如付款单位填写不全或不填，发票项目填写错误，不按规定时限、顺序填开，少量发票大写未填，开票人只写姓不填名等等痼疾依然存在。

(五) 接受的发票不规范。有些纳税人自身开具的发票比较规范，但对取得的发票审核不来，一些不规范的入账现象普遍。如某旅行公司费用支出中有白条停车费、收据矿泉水、收据导游费；营业成本中列支的住xx是销售货物统一发票，购买的帽子款为送货单据等。

xx年10月10日，由市局征管科牵头，稽查局组织20个检查组对全市(含当涂县)100多户纳税人发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查处各类违章纳税人25户，除2户交当涂县处理外，对其他23户纳税人予以罚款36572元。

1、印花税申报不足。很多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共查补印花税3万多元。

2、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不足。一是少数企业对个人所得税扣缴认识不足，认为全年平均每月达不到标准就不扣；二是大多数企业对工资以外的收入部分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计入，如用现金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值班补助费、加班费等，显然造成代扣不足；三是少数财务人员对个人所得税政策理解不透，造成少代扣。

3、车船使用税申报缴纳不足。一些运输企业在车辆“大吨小标”重新核定吨位后，未按照新吨位申报缴纳车船使用税。

4、水利基金，特别是职工个人水利基金缴纳不足，很多企业的财务人员都能把收入部分的水利基金如实申报缴纳，但对职工个人水利基金往往未代扣代缴。

经过近几年的多次发票专项检查，纳税人规范使用发票的意识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提高。针对此次发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以下几点建议：一要继续加大规范使用发票的宣传辅导。二要加大发票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那些非法购买使用假的发票的行为要予以严厉处罚。三要加大日常纳税服务。如使用税控装置后的定额发票管理与缴销、运输车辆“大吨小标”重新核定后的车船使用税管理等。四要在日常征管中加强对企业取得发票审核，督促财务严格把关，使纳税人自觉拒绝不规范发票。

## 公安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五

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印发《中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建立中等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及结果使用等作出规定。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督学管理制度，对各级督学队伍的选拔、聘任、培训、考核、监督等作出规定。

二是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召开全国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刘延东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十二五”期间教育督导成绩，部署“十三五”期间教育督导改革工作，聘任新一届国家督学243人，比上届增加72人，覆盖教育行政管理、教学、科研各个领域，结构更加合理。举办4期省、市、县级督学培训班，开展《督学培训大纲》研究，加强督学培训工作，提高督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研究建立督学信息系统。

三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召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总结20xx年教育督导工作，审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两个文件，部署20xx年教育督导工作，刘延东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导各地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出台地方教育督导法规规章，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健全督导机制，强化督导力量。

四是加大督导问责和信息公开力度。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下滑地区政府和教育部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置不力的地方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全年对外公布督导检查反馈意见26份，形成国家督导报告10份，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一是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发布《20xx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全面总结20xx年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召开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推动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力度、进度和质量。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全年522个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824个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通过县区总数达到全国总数的64%，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7省市已整体通过验收。

对20xx-20xx年已通过国家认定的1302个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进行监测复查，发布国家监测复查报告，督促水平下滑地区做好巩固提高整改工作。研究制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并征求各地意见。研究制订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研究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公开平台工作方案。

二是稳步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建立双月通报、定向调度、公开公示、定期检查、绩效考评等八项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程和项目按规划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组织国家

督学对所有省份工程进展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多的省份进行约谈并要求立即整改落实。召开工作推进会，延东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部署今后两年工作。20xx-20xx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978亿元，带动地方投入20xx亿元，全国校舍竣工学校10.3万所，竣工面积1.23亿平方米，占五年规划建设面积的59.4%；采购课桌凳2283万套，图书3.4亿册，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1.6亿台件套，总价值610多亿元，占五年规划采购总金额的60%，工程建设总体上实现了规划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工程的实施，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学生自带课桌椅、睡“大通铺”、在d级危房上课现象在绝大部分地区已消除。

三是启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编制五年规划，会同国家发改委下达20xx年度中央投资计划60亿元。

四是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组织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座谈会，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座谈会并作讲话，总结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对河北、山西等18个省份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核实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对近年来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以盘活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实现精准扶贫，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经逐省督促、逐省指导，河北、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等10个省份在对辖区内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学生数、经费需求进行详尽统计和测算基础上，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举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省、部签字仪式，分别与10省（区）签署协议，确定至20xx年秋季开学，10省份8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全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国国家贫困县全覆盖，标志着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由重点突破进入了全面覆盖的新阶段。

五是统筹推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工作方案，从总体上明确工作思路和措施。牵头成立教育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部内各司局具体工作任务，督促分头推动落实各自牵头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督促各地按照《意见》要求，认真梳理工作任务，整合相关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学校安全监管。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总体要求，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从专项督导的目的、原则、内容、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等方面，对学校安全专项督导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制度设计和全面规定。会同公安部在京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加快健全学校安全体系，为孩子的安全健康成长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网。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冬季防寒取暖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温暖过冬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周边治安防控确保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预警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假期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等文件，督促各地做好学校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组织召开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

议第四次会议，总结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新进展，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工作不平衡、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等不足，提出要完善机制、注重预防、坚持常态化治理、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要求。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排查工作，推动各地加强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校车安全防范预案，保障校车通行优先权利，确保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

三是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组织部署各地各校分两个阶段开展全国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校园欺凌月报制度和信息核报制度，协调地方教育部门妥善处理10余起校园欺凌致伤致死问题。将校园欺凌治理纳入秋季开学专项检查。编制“防治学生欺凌 我们在行动”专题片。完成对山东、江苏、广东、湖南、云南、陕西6省校园专项治理的实地督查，并对各地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进行调研，督促地方及时妥善处理欺凌事件。

四是督查督办突出问题。开展春季开学、教育信息化、秋季开学等常规专项督导，其中秋季开学检查将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对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开学条件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安全工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情况，积极推动各地各校认真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切实推动教育领域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组织开展勤俭节约教育防止食物浪费工作，在北京、上海、辽宁、安徽、浙江、甘肃、宁夏等地开展专项调研。针对个别学校校园环境污染事件等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开展两次专项督导。就悬崖村小学学生上学问题、个别学校教育乱收费等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完成220多个教育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督查督办，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五是开展跨部门联合督导。扩大督导辐射范围，积极与有关业务司局开展联合专项督导，发挥督导多领域、多方位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第十五督查组的赴广西、云南督查工作。参与国家行政学院、公安部组织的有关督查评估。与语用司联合，共同开展对甘肃、河北等省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配合体卫艺司开展校园足球督查和中小学生体质达标状况专项督导，配合民族司开展民族教育问题专项督导，配合学生司开展大学生就业问题专项督导，配合教师司开展中小学教师待遇问题专题调研等。

一是提高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水平。召开全国推进会，启动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正式启用国家认定系统，实现创新县（市、区）申报审核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截至目前，11个省（区、市）的29个县（市、区）被认定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二是积极推进中小学校评估工作。指导各地按照中小学督导评估指导意见要求，认真开展中小学督导评估，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制订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及中小学校管理评价指标和网评工具，并在全国部分省市选取学校进行试测。研究起草《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

三是组织开展职业院校评估。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启动本年度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完成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督促各地根据本省评估数据信息组织撰写省级评估报告，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本校数据信息撰写自评报告。研究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和《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四是认真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完成20xx年义务教育数学、体育学科监测报告。部署并组织完成20xx年

全国义务教育语文、艺术质量监测工作，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25个样本县（市、区）6526所中小学校的近19.2万名四、八年级学生参加测试，近6500名中小学校长、7万余名语文、音乐、美术及班主任教师接受问卷调查。研究制订20xx年全国义务教育科学、德育质量监测方案。

五是稳步推进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研究“十三五”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规划，制定印发20xx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计划，完成20xx年普通高等学校合格评估任务。组织召开20xx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进行评估审议，28所高校通过合格评估。启动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组织试点工作交流培训，指导各地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推进管办评分离，完成“普通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六是积极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建设。研究分析20xx-20xx学年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情况，开展高校网上发布情况检查，组织完成20xx-20xx学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督查报告》。研究20xx-20xx学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部署20xx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促进高校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组织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完成20xx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和结果发布工作，部署20xx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工作。完成20xx年全国硕士论文抽检质量报告。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资源库建设可行性调研。认真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组织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法律、教育、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工商管理、会计、艺术（音乐）等8个专业类别进行试点。协调学位中心推进研

研究生专业学位评估试点工作。